安徽省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液化气工程的建设管理第三章　液化气供应管理第四章　安全管理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液化石油气的管理，保障液化石油气的正常供应和安全使用，促进液化石油气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液化石油气（以下称液化气）是指以丙烷、丁烷为主要成份，作为燃料使用的液化石油气体。　　第三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液化气供应的单位和液化气用户，均应遵守本办法。　　液化气供应单位分为营业性液化气供应单位（以下称营业单位）和非营业性液化气供应单位（以下称非营业单位）；液化气用户分为家庭用户和单位用户。　　营业单位是指从事向社会销售液化气业务的单位；非营业单位是指向本单位职工供应液化气、不向社会销售的单位。　　家庭用户是指使用液化气作为家庭生活能源的居民用户；单位用户是指液化气用于工业生产、饮食业等公共服务行业的用户。　　第四条　液化气管理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并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第五条　省建设厅是本省液化气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各行署、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液化气的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劳动、工商、物价、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液化气的管理工作。第二章　液化气工程的建设管理　　第六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液化气贮灌站、气化站和供应站（以下称液化气工程），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消防安全等要求，并根据液化气供应单位的经营性质，按照下列审批程序报批后，办理基建手续：　　（一）属营业单位的，须向省建设厅提出申请，省建设厅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会同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审核。　　（二）属非营业单位的，须向所在行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行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会同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审核，并报省建设厅备案。　　第七条　液化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定。　　第八条　液化气工程竣工后，应当进行验收。营业单位的液化气工程，由省建设厅会同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验收；非营业单位的液化气工程，由行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九条　液化气工程的建设资金除由国家和地方投资、供应单位自身积累外，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用户自愿集资方式筹集。筹集的建设资金应用于液化气工程的建设，不得挪作他用。第三章　液化气供应管理　　第十条　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站点设置符合本地区液化气发展规划；　　（二）有来源稳定和符合标准的液化气；　　（三）有符合标准的贮灌站，或有在本省定点贮灌站灌装液化气的供应站；　　（四）有符合标准的压力容器、安全附件；　　（五）有防火、防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六）有齐全的消防设施；　　（七）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的，应根据液化气供应单位的经营性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分别由省建设厅或行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行资质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营业单位，由省建设厅发给《经营许可证》非营业单位，由行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自管许可证》。　　省建设厅和行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规定，收取证件工本费。　　第十二条　经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分别向劳动、分安消防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槽车使用证、危险品准运证和营业执照。非营业单位凭《自管许可证》申请办理槽车使用证和危险品准运证。　　第十三条　液化气生产单位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的，必须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自管许可证》。　　第十四条　液化气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不得向本省无《经营许可证》、《自管许可证》的单位转让、销售液化气。　　第十五条　经营单位必须与用户订立供气合同，并按合同规定保证供气。　　第十六条　经营单位变更供气区域，须提前一个月向省建设厅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经营单位根据城市燃气发展规划和气源情况制定的用户发展计划，必须报当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省建设厅备案。　　第十八条　液化气的零售价格和其他各项经营性收费标准，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下。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标准，建立相应的安全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防火防爆等责任制度。　　第二十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及灌装工、泵房操作工，必须经行署、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上岗。　　第二十一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使用的液化气气瓶、角阀、调压器和燃具，必须选用国家有关部门已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第二十二条　液化气贮罐、槽车罐体及其他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必须向所在行署、市劳动部门登记，领取使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由劳动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和更新。　　第二十三条　液化气供应站点和贮灌站必须严禁火源，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严格规定人员出入制度，并设专职消防人员定时巡回检查。　　第二十四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充装液化气时，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充装站内按工艺流程进行，严禁在液化气贮罐的取样阀和槽车罐体上直接充装液化气气瓶；　　（二）实行检量复称制度，严禁漏气瓶、超重瓶等不合格的液化气气瓶运出充装站。　　第二十五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和用户必须按规定对液化气气瓶进行定期保养和检查。严禁液化气用户烧、砸或倒卧液化气气瓶，严禁倒灌液化气或随意倾倒、排放液化气气瓶内的残液。　　第二十六条　发生液化气事故时，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公安消防和建设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对无《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营业性液化气供应业务的，由省建设厅没收液化气和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5000元到10000元的罚款。　　对无《自管许可证》擅自从事非营业性液化气供应业务的，由省建设厅或行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液化气；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液化气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擅自向无《经营许可证》、《自管许可证》的单位转让、销售液化气的，由省建设厅或行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液化气和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自管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供气区域或擅自扩大用户规模，以及不按合同规定保证供气的；　　（二）使用无生产许可证的液化气气瓶、角阀、调压器和燃具的；　　（三）违反操作规程，在液化气贮罐的取样阀和槽车罐体上直接充装液化气气瓶的。　　第三十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消防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拒绝、阻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收罚款、非法所得和收缴的违法物品，按《安徽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在本省境内申请从事其他液态气化燃料供应业务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在本省境内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的单位，须按本办法规定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责令停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